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邱宥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3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宥筌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邱宥筌（下簡稱受刑人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相較於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量，為定應執行刑之宣告，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性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

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使輕重得宜，罰當其責，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，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40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執行刑之酌定，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，宜綜合考量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各罪間之獨立程度較高者，法院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（按：若無上述情形，則宜酌定較低之執行刑），但仍宜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。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者，宜酌定較高之執行刑。司法院「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」第24、25點規定可供參考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及本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各該案件歷審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各1份附卷可證。茲據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而受刑人經本院函詢「對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表示意見」，該通知陳述意見函已於民國115年3月31日送達戶籍地，由受僱人代為收受，惟受刑人迄今仍未回覆，有本院函詢公文稿、送達證書、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59-65頁）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態樣之異同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侵害法益部分罪質不同（製造、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乃侵害他人身體健康之法益，且與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均屬侵害社會法益），並非侵害不可代替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，綜合考量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所犯之罪所反映出之人格特質，並考量如附表編號1所示5罪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年，加計附表編號2之宣告刑，合計為有期徒刑11年（即已定執行刑加計其他宣告刑之總和），所形成法院裁量所定刑期上限之拘束；且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

則，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，及前揭所述之比例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性界限等情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後，爰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其宣告刑之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部分，因無宣告多數罰金刑情形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列，但仍應與本件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附予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宏卿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文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邱宥筌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　　號	1	2
罪　　名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（單獨或共同販賣、共同製造第三級毒品）	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（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）
宣　告　刑	㈠有期徒刑3年8月 ㈡有期徒刑3年9月 ㈢有期徒刑3年10月 ㈣有期徒刑4年2月 ㈤有期徒刑5年	有期徒刑3年，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
犯　罪　日　期	㈠112年2月6日 ㈡112年1月21日 ㈢112年1月21日 ㈣112年2月3日 ㈤112年2月2日至4日	110年8月間至113年8月30日為警查獲時止
偵　查　機　關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

		度少連偵字第199號等	度偵字第46124號
最後事實審	法　　院	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211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242號
	判決日期	114年7月15日	115年1月22日
確定判決	法　　院	最高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	案　　號	114年度台上字第5573號	114年度上訴字第1242號
	判決確定日　　期	114年12月24日	115年2月23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	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
備　　註		㈠編號1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。 ㈡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082號。	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3975號。